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工作简报

2008年第4期（总第12期）

教育部社科司编

2008年4月28日

瞄准重大综合问题 开展跨学科研究 高校积极探索建立新型科研组织

为适应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综合问题的迫切需要和跨学科研究的新趋势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文科的学术竞争力，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相继成立跨学科、实体化的（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以重大综合问题为主攻方向，以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和培育新兴、交叉学科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开展跨学科研究和高水平学术交流。

建立新型科研组织。浙江大学撤销原浙江大学人文社科处并将其功能并入研究院，建立了以研究院为核心的、校院

分层分级管理的科研管理运行体系。研究院不仅是实施学校文科科研管理的组织机构，而且成为学校文科战略规划的中心枢纽。南京大学突破院系行政体制和专业设置限制，将研究院作为学校文科跨学科研究的“特区”。华东师范大学实行研究院院务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务委员会设7-9人，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以及文史哲系主任组成，对研究院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中山大学研究院整合了非实体的校级研究机构，以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为导向，直接规划和设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现实研究课题，组织开展跨学科研究。作为新型科研组织，研究院承担了本校跨学科研究战略规划、重大综合课题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创新人员聘用机制。浙江大学研究院内设直属交叉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岗位，根据研究目标和任务需要，从校外引进或从校内“移聘”专职研究人员，实行合同管理，期满后可续聘。南京大学研究院设有“名誉讲座教授”、“常任专职研究席位”和“短期研究席位”三个层次的研究席位，其中，“短期研究席位”每年向校内开放，为校内学者提供一年左右的“学术休假期”。华东师范大学规定，凡校内人员在进入研究院后，学校对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给予每年一万元的编制补贴费，作为对相关院系输出人才的补偿；对刚参加工作同时又具有很强科研能力的青年拔尖人才，可直接进入研究院从

事三年专职研究，免除一切教学工作；对学术造诣深的退休教师，设立返聘岗位，为其提供经费和条件支撑。

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组建多学科协作的跨学科研究团队，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是研究院的共同任务。南京大学以“兴趣优先、上下结合、问题导向”为原则，先由研究院核心成员组织讨论，凝炼出一些研究问题，形成问题导向的跨学科研究思路，再邀请兴趣相同，学术背景不同的学者加盟组建团队。团队形成后，院方在办公空间、研究设备、图书资料、研究经费、对外交流机会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最终以一本专题研究论著、一门跨学科课程、一本跨学科教材、一个固定的国际合作伙伴作为团队的考核标准。目前，该研究院已形成以“中国环境问题研究”、“中国媒体文化研究”和“比较性别研究”为方向的跨学科研究团队。浙江大学根据本校文科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学科优势，设立了“全明戏曲”、“宋代绘画整理与研究”、“楚辞学文献研究”、“敦煌文献整理和数据库建设”、“浙江近代地方文书整理与研究”、“社会认知与行为的数理和实证研究”等重大基础研究课题，同时又立足于为国家战略服务，为区域发展服务，设立了“基于文明和谐的中国文化安全与发展战略研究”和“东西互动与区域发展模式创新研究”等重大应用研究项目，正按照新机制组织研究团队。

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高水平学术交流特别是不同学科

学者的相互交流是产生新兴交叉研究领域和方向，推进跨学科研究深入开展的主要方式。南京大学研究院分别与日本爱知大学、美国布朗大学、杜克和北卡罗莱纳大学有关科研机构开展紧密合作，与台湾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轮流举办专题讨论会，与台湾中央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每年轮流举办“两岸三地人文社会科学论坛”，建立了稳定的学术交流机制。浙江大学通过学术大讲堂、双周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国际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中山大学研究院通过开发国际合作项目和设立若干个中、短期“讲座教授”席位，延聘海外著名学者担任教席等举措，深入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

报：部党组成员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内各司局

发：教育部社科委委员、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高校分管校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社科管理部门，直属高校社科（科研）处、部分省属高校社科（科研处）、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联系电话：（010）66096895

Email: wangrch@moe.edu.cn

2008年4月28日印
